

博罗县人民政府

博府函〔2022〕232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全县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驻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切实优化我县营商环境，经十七届2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进一步清理规范全县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其中保留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94项，取消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26项，拟新增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16项。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明确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涉及行政权力事项名称、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服务结果、服务时限、实施要求等要素，凡是未列入清单目录内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办理行政权力事项的受理条件。

二、各有关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本部门予

以保留和取消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1、附件 2），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认真听取社会各方面对相关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予以保留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布后，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释以及国家、省、市的改革要求实行动态调整。

四、各责任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做好拟新增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的申报工作。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县司法局要组织各责任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申请我县拟新增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详见附件 3），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再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纳入省网上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范围，并按规定对外公布及实行。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制定完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强化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并依法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严格查处故意拖延时间、巧立名目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等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通知。

附件：1. 博罗县保留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 博罗县取消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3. 博罗县拟新增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